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谷鑫通”）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盖”或“基金”）、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创疆”）共同投资设立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兴民”），中咨兴民总规模60,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瀚谷鑫通认缴出资58,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中咨华盖和湖北创疆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现瀚谷鑫通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并通过定向减资退出合伙企业，同时公司拟调减基金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的总体战略安排，瀚谷鑫通拟将其持有的510万元实缴基金份额以0元转让给兴民智通，将其持有的8900万元基金认缴份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湖北创疆，拟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基金认缴份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经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瀚谷鑫通持有的剩余43590万元合伙份额，拟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同时，公司拟调减基金认缴份额至1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咨兴民规模调减为15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00万元基金份额，实缴51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62%。

2、公司董事长魏翔先生的配偶胡晓星女士持有湖北创疆90%的合伙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创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名称：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4942T04U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继米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4 日

7、住所：大冶市长乐大道 1 号总部经济大楼 2 号楼 3 层 3007 室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继米	100	10%
胡晓星	900	90%
合计	1000	100%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魏翔先生的配偶胡晓星女士持有湖北创疆 90%的合伙份额，湖北创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浙江经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B085E94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09 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3 号大街 209 号 1 幢 B712 室

法定代表人：刘丽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广告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辉	2050	41%
宁波奉化乐享启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	34%
刘丽妹	750	15%
杭州红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其他说明：浙江经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XL9E04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 6、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55 室
- 7、经营范围：高端制造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合伙人情况

本次变更前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6%
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6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22%
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	96.346%
合计		60200	100%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备注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兴民智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2%	实缴 510 万元
湖北创疆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59.60%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 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 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浙江经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11%	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 债务以其认缴的出 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计		15100	100%	

9、其他说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咨兴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60,2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合计为 51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瀚谷鑫通实缴 510 万元人民币)，资产余额为 96,191.93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03,808.07 元人民币，其中管理费支出 300 万人民币，审计费 5,000 元人民币，项目尽调费用 1,998,507.99 元人民币，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300.08 元人民币。本次变更之前发生的基金成本费用带来的损失，全部由原有限合伙人瀚谷鑫通承担（现已转移给有限合伙人兴民智通）。本次变更完成后发生的基金成本费用，根据约定按现有限合伙人实缴比例承担。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1 名称

1.1.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但涉及“兴民”字眼的变更需获得有限合伙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完成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1.3 若有限合伙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则合伙企业相应丧失涉及“兴民”字眼的企业名称的使用权，届时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及时修改本合伙企业名称。

1.2 注册地址

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6 室】。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管理人可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1.3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产业基金、高端制造项目并购基金或直接从事高端制造项目投资】。

1.4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5 期限

1.5.1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独立指定的吸纳首批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日期（一般为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和首批投资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更晚的日期）。

1.5.2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三周年日（“经营期限”）。其中自合伙企业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二周年日（“投资期”）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共计一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期（“投资退出期”）。若提前解散，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的相应程序。若投资退出期届满，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在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期届满后延长二年（“延长期”）。

1.6 合伙企业费用

1.6.1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

1.6.2 尽管有前述规定，除合伙企业解散导致的退伙情形外，因任一有限合伙人自身的原因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处理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合伙权益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转让合伙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代理费等第三方费用），均应由该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如合伙企业先行垫付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从合伙企业应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可分配收入进行的分配、违约金等）中扣除该等费用对应的金额后再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支付。

1.6.3 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合伙企业应按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自2020年11月1日至投资退出期届满，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余额（即：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分配本金）的2%/年。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清算期间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2）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管理费支付。管理人有权于2020年11月1日后的合理时间内从合伙企业届时的实缴出资中一次性收取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管理费。

（3）2021年1月1日至退出期限届满日的管理费支付。管理人按照每半年度收取管理费。管理人有权于每年1月1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收取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

管理费；于每年7月1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收取当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管理费；预计最后一期管理费不足半年的，按实际天数（365天一年）支付至预计届满之日；若合伙企业实缴余额发生变化，按天分段计算，可在当期或下一期管理费中调整。

（4）清算期间管理人收取管理费。

1.6.4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2.7.3条关于管理费的约定）外，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1.7 管理人

1.7.1 合伙企业的唯一管理人为中咨华盖（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953），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2.1 合伙人

合伙企业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为中咨华盖。

2.2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每一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促使合伙企业接受更低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3 出资方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4 逾期缴付出资

2.4.1 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则成为“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守约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各守约合伙人将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上述违约金。

2.4.2 如违约合伙人未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可以在违约合伙人可分得的资金中直接扣减后支付给守约合伙人。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3.1.1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中咨华盖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3.1.2 合伙企业仅可在中咨华盖退伙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普通合伙人的职权

3.2.1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 (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变更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 (3) 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4) 根据延长期安排，改变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 (6) 在不对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或法律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 (7)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 (8) 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但其中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事项应事先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 (9) 与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或补充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为免疑问，该等单独约定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所作的行为，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4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第6.1.3条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3.6 普通合伙人除名

3.6.1 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合伙企业可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3.7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3.7.1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尽管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3.7.2 为免疑义，所有合伙人兹此确认，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设立、管理、投资其他实体或向其他实体提供服务，不属于《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中规定的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1.1 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免责保证义务或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各种规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和债务），普通合伙人可要求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返还此前从合伙企业收到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基于假设该等债务如在该等合伙人获取相关分配之前发生，该合伙人的分配会被减少的金额）。各方进一步明确，各合伙人仅对其作为合伙人期间形成的债务承担相关的分配返还义务；若该等债务形成的原因发生在该等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之后，退伙合伙人不应对其相关债务承担返还分配的义务；若该等债务形成的原因发生在该等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之前，则无论该等返还义务产生于存续期限届满或该等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之前或之后，相关合伙人均应承担。

4.1.2 为免疑义，为本协议之目的，合伙人在第 4.1.1 条下作出的任何分配返还或任何支付不应被视为实缴出资，而应被视为以可分配收入作出的分配返还。

4.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4.2.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4.2.2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2.3 本协议并不限制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介绍潜在投资项目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4.3 身份转换

4.3.1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3.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1 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产业基金、高端制造项目并购基金或直接从事高端制造项目投资】。

5.2 投资限制

5.2.1 不从事证券交易。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

5.2.2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2.3 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

5.2.4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行或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对外提供资金或财务资助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5.2.5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5.3 闲置现金管理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5.4 投资决策委员会

5.4.1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决定本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形式为：【中咨华盖】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2】名投资专业人士作为委员。有限合伙人【湖北创疆】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投资专业人士作为委员。

5.4.2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5.4.3 投资决策会议作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方案、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 (2) 审议各拟投资标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 (3) 审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及审定投资方案；
- (4) 对合伙企业已投资标的的监管和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 (5) 审议合伙企业对已投资标的的投资变现或处置方案；
- (6) 关于委派或变更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审议；
- (7) 对其他影响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审议。

5.4.4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关议题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即每名委员享有一个相同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项决议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得通过。

5.5 合伙企业拟投投资项目投资价值评估方法

本项目的投资估值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要求，结合拟投资项目的情况，采取市场法对投资项目进行估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全体合伙人披露本项目的投资估值方法及依据。

6.1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6.1.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本协议约定的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投资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4）临时投资收入；以及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6.1.2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但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自行决定预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对合伙企业的未使用出资额、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3）本合伙企业按照单个项目的分配模式，由管理人单独核算各个项目的可分配收入与亏损。

6.1.3 在受限于本协议第 6.1.1 条、第 6.3 条的前提下，合伙企业从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全部退出后，对于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

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投资成本的金额按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在取得相关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分配方式进行实际分配：

（1） 首先，返回投资本金。归还参与项目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 其次，收益分配。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归还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的剩余部分，向参与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中咨华盖不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收益分配。

6.1.4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

6.1.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单个项目发生亏损，应当先弥补已产生的亏损，再进行预分配。

6.2 非现金资产分配

6.2.1 受限于第 6.1.5 条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在取得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价值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6.2.2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 6.2 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 6.1 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6.2.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7.1 合伙人会议

7.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合伙人会议。

7.1.2 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可以采取合伙人出具书面文件的形式表达意见,也可以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在会议上表决的方式表达意见。

7.1.3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7.2 维持运作机制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应按照下述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

7.2.1 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1) 当出现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情形时,单独或合计持有 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将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作为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2) 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就本协议第 7.2.1 条所列事项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时,前述决议应经参加大会的有限合伙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7.2.2 设立联合应急小组

临时合伙人会议经合法决议可以成立联合应急处置小组,由应急小组成员行使表决权,应经参加大会的有限合伙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成立联合应急处置小组。联合应急处置小组组长和小组成员由临时合伙人会议从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授权或委托代表中选举产生。联合应急处置小组的职权由临时合伙人会议决定,负责处理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相关的日常事务。

8.1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8.1.1 未经管理人即中咨华盖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8.1.2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至少提前四十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申请并委托管理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他普通合伙。

8.2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8.2.1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主动退伙或向任何非关联方(管理人及其关联方除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8.2.2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或严重损害合伙企业权益情形，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已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方可转让其权益，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8.3 有限合伙人退伙

8.3.1 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8.1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非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8.3.2 如有限合伙人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8.1条）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8.3.3 如有限合伙人被管理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根据第2.5条采取相应措施外，经管理人认为该等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管理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任何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管理人可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协议退伙并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关退伙手续，如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直接通知该违约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并视为各有限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该等除名。

8.3.4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4） 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各自关联方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

（5）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8.3.5 在有限合伙人根据第8.3.3条和第8.3.4条规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

(1) 经管理人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可按照其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资本账户余额或拟受让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金额受让该等合伙权益；

(2) 管理人亦可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

(3) 管理人亦可决定相应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但以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8.4 普通合伙人退伙

8.4.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不得向非关联的第三方（管理人及其关联方除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8.4.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 (1) 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 (2)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或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9.1 解散

9.1.1 合伙企业应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清算：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谨慎判断及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3)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普通合伙人；
- (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7)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

9.2 清算

9.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9.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9.2.3 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个月，但经清算人合理判断延长清算期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可以延长清算期，但清算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9.3 清算清偿顺序

9.3.1 合伙企业因到期或终止而进行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如有）；
- （2） 缴纳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以及
- （4） 根据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2）两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可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9.3.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3.3 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9.3.4 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终止：

- （1） 清算人已根据本协议第9.3条之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
- （2）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已向企业登记机关完成了注销登记。

10.1 全部协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与任一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运营或业务达成附属协议或附属安排（“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可能使特定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增加，或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属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及相关有限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及任何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达成的附属协议构成相关各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关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或资金募集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协议、承诺或备忘录。

10.2 修改协议

10.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本协议之修订可由管理人自行完成，并由管理人事后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 管理人认为需要修订以反映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或经同意的有限合伙人退出；

（2） 管理人经善意判断认为，为了本合伙企业之利益而需要进行修订以满足任何适用法律或具适当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规章、指令和意见等，但若对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则改等修订需将相关有限合伙人同意；

（3） 对本协议可能存在的笔误、有歧义的条款、不完整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符的条款作出修正和补充；但前提是，该等修正或补充不得对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 管理人经善意判断认为，就法律、税务、监管、会计或其它影响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的类似事项应进行必要的修订；但前提是，该等修订不得对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及

（5） 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管理人可单方决定之事项的修订。

10.2.2 全体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在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之事项的修订、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相关的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对于应由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之事项相关的协议内容修订，普通合伙人凭相关的合伙人表决证明，即可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10.3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不可执行或对某一方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力。经各方诚意磋商后，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可以被最接近各方原始意图、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所取代。

10.4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10.4.1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10.4.2 合伙企业设立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可的人士有效签署本协议、认购册以及普通合伙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之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接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0.4.3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

10.5 投资冷静期，协议解除权

10.5.1 对于已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除根据适用法律可以豁免适用关于冷静期的规定，则：

(1) 自其及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投资者享有二十四小时为其投资合伙企业的冷静期（“冷静期”）。冷静期内，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与其联系，且冷静期内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仅限于电子邮件方式）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权”）；

(2) 冷静期届满后，投资者是否行使协议解除权以其最终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为免疑义，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自始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的，在冷静期届满后即视为投资者未行使协议解除权，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确认。

10.5.2 如投资者根据以上第 10.5.1 条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自该等投资者最终书面确认行使协议解除权之日起，该等投资者不再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亦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合伙企业将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为免疑义，该等返还金额仅包括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不包括任何的利息或收益），且与投资者认购合伙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一并解除。为免疑义，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在冷静期届满后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投资者不再享有协议解除权，也无权再根据协议解除权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及与投资者认购合伙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

10.5.3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特定的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效力仅及于其自身，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对除有效通知解除的合伙人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及转让合伙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中咨兴民提供担保的情形，中咨兴民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咨兴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其公司将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湖北创疆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